

修正「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」第二點

二、經費額度及來源：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，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、結構工程、水利工程、環境工程、建築工程、都市計畫技術、景觀設計、水土保持工程、機械工程、電力（子）工程、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，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四萬五千元，依下列規定提撥獎金額度：

- (一) 各機關如係自辦工程規劃、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：於年度終了時，評估各項工作計畫，如達成原施政目標、產生預期效益，且其全年度預算執行率（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實際支付數加計應付未付數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列；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，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內提列。
- (二) 非自辦工程規劃、設計或監造，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：依自辦工程業務所定提撥標準百分之七十提撥。